MAY28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2395936 日期：2026年5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兽医，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进行归类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交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尚不清楚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何种新事实，尽管申请人讨论了 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D. Neb. Jan. 28, 2026)；这是美国内布拉斯加州联邦地区法院作出的一项新裁决。在此，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权威不同，我们不受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裁决的约束。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虽然当法院的推理适当地提交给我们时我们可以予以考虑，但未公布的裁判意见不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见 Suchite-Salguero v. Att'y Gen. United States, 147 F.4th 355, 359-60 (3d Cir. 2025)（“ [W]e have cautioned over and over again that non-precedential opinions carry little to no weight for future cases. ”）；Wang v. Holder, 569 F.3d 531, 538 n.5 (5th Cir. 2009)；cf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9 (BIA 1993)（考虑地区法院裁决的推理）。因此，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了一项新事实，但该证据不会改变我们先前决定的结果。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

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据此，我们认定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由文件证据支持、足以确立重新开案适当理由的新事实。见 8 C.F.R. § 103.5(a)(1)(i)；(a)(2)。由于申请人未确立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如上所述，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先前的决定，因此，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与评审和撰写学术文章相关的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v)和(vi)。然而，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符合 8 C.F.R. § 204.5(h)(3)(ii)和(viii)项下关于会员资格或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在上诉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符合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的附加标准，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确立资格。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地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贬低”了“被明确接受以满足监管标准……而未指出新的缺陷或解释为何同一证据不再具有说服力”的证据。

申请人的主张基于对 Kazarian 和 USCIS 政策的误解。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杰出能力时，我们采用两步分析法评估证据。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1 如 USCIS 政策手册所述，第一步分析中评估的证据也在第二步中予以审查，在第二步中，审理人员必须确定该人是否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高层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且该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2 在第一步中客观满足监管标准并不确立该人事实上符合作为具有杰出能力者的归类要求。3

因此，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分析证据——包括证明初步监管标准的证据——是否表明申请人符合作为具有杰出能力者的归类要求，是对这一框架的适当适用。事实上，USCIS 政策手册提供了以下与评审相关的示例：

仅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无论情形如何，即应满足分析第一步中的监管标准。然而，第二步要求审理人员评估该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高层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4

1 另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见 id.。
3 见 id.。
4 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这一分析反映了适当的程序，即我们在第一步仅确定证据是否客观满足监管标准，在第二步考虑证据整体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决定未解释为何我们“ 接受以满足监管标准的证据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被贬低，而未指出新的缺陷或解释为何同一证据不再具有说服力 ”，并称我们的决定未“ 阐明证据与否决之间的合理联系 ”。我们首先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这一所称错误的具体例子。相反，经审查，我们认定上诉决定适当审查了记录中的证据并解释了其缺陷。例如，我们的决定具体谈及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尽管证据表明她符合 8 C.F.R. § 204.5(h)(3)(vi)项下关于撰写学术文章的监管标准，且申请人主张其研究已被多篇学术著作引用，但我们的决定指出“ 记录中不包含引用记录 ”，且“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作品的引用量与其专业领域其他兽医已发表研究相比属于高引用 ”。因此，如我们的决定所解释，“ 申请人未证明其发表记录与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处于其领域最高层极小比例人群之一相符。 ”

同样，我们的决定审查了记录中与其评审角色相关的证据。我们认定，尽管其作为“ 兽医学项目论文答辩委员会 ”成员评估学术表现的证据符合 8 C.F.R. § 204.5(h)(3)(vi)项下的要求，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其评审经历使其区别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从而使其“ 处于已升至领域最高层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 ”。此外，我们的决定分析了记录中的推荐信。虽然我们认定这些推荐信“ 对申请人一致赞誉 ”，但我们认定它们未“ 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她在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眼中被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领域最高层极小比例人群之一 ”。因此，尽管该证据成功确立她根据 8 C.F.R. § 204.5(h)(3)(vi)作为其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或根据 8 C.F.R. § 204.5(h)(3)(viii)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同一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领域最高层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且她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却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存在错误，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at 58（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上诉决定中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时如何出错。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我们对其上诉作出的决定。

申请人未指出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确立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因此，申请人未确立符合以下条件的资格：

重新开案动议。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该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